

# 國立恆春工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份導師會報 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上午 07 時 30 分 至 08 時 05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主席：李依屏主任

紀錄：林季誼

出席：如簽到簿

## 壹、各處室業務報告

### 學務處訓育組

一、**10 月 4 日**為第一次社團活動，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並嚴禁同學於社團時間隨意藉故離開指定活動範圍，社員得依學生一般請假規定及程序請假。無故缺席以曠課論，並記警告兩支。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屢勸不聽者予以小過處分。

有關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請見附件一。

二、本學期**教育儲蓄專戶第二次審核會**於**10/25(三)16:30**召開，申請截止日期為10/17(二)放學前，請將「電子檔」及「紙本資料」給學務處訓育組季誼以利統整。

信箱：[hcvs227hcvs@gmail.com](mailto:hcvs227hcvs@gmail.com)。請導師關懷班上經濟弱勢的學生，評估家庭狀況予以申請補助。

(一) 通過申請之個案需每學期擔任志工，服務 10 小時，若該學期未做滿志工時數，**則列為下次審查通過與否的依據。**

(二) 表單請至學校網站下載：學校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表單下載>教育儲蓄申請表

(三) 申請項目請**分項列出明確金額**，此專戶目的為其順利就學為原則，個案無法申請每月生活補助費。

(四) 通過申請之個案需每學期擔任志工，服務 10 小時，若該學期未做滿志工時數，則列為下次審查通過與否的依據。

(五) 經 9/27(三)審查會議委員決議，餐費補助改以發放學校員生社餐券的方式，以確實掌握學生將早餐補助運用在飲食而非其他用途。

三、第二次週記撰寫優良名單推薦：10 月 25 日（星期三）(3-4 篇)。

四、訓育組規劃**萬聖節活動**，活動內容預計如下，屆時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希望透過活動能讓學生展現創意並提高學習興趣，營造和樂的校園氣氛。

(一) “Trick-or-treat” 「不給糖，就搗蛋」活動。英文科任課教師於上課時講述萬聖節由來及活動，並鼓勵學生開口說英文及創意裝扮，將於**10 月 31 日(二)扮鬼怪**，由英文老師或任課老師至各處室進行“Trick-or-treat” 「不給糖，就搗蛋」活動。

(二) 萬聖節裝扮大賽。同學於 10 月 31 日活動當天進行創意造型裝扮，每班至少選出一名裝扮最具特色之代表，繳交**照片電子檔及介紹**至訓育組，由訓育組協助上傳照片。師生皆可於學務處粉絲專頁進行按讚投票。按讚數最高前三名則獲得獎項。按讚數第一高票之同學獲得最佳造型獎，第二高票之同學獲得最佳人氣獎，第三高票之同學獲得最佳創意獎。

五、11/8(三)~11/10(五)辦理高三校外教學活動。

(一) 繳費時間：9/20(三)~10/4(三)，若學生因故無法如期繳費，請提前告知訓育組。

(二) 請班代於 10/5(四)放學前以班為單位繳回收據第二聯與登記表至訓育組！

六、校慶表演會預計於 12/6(三)下午舉行，相關作業時程表如下，請參閱！因彩排時將運用到上課

時間，請老師見諒，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訓育組溝通討論哦，另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請導師多加鼓勵學生踴躍參加，青春不留白！

編號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地點	繳交期限/活動時間	備註	完成與否
1	校慶表演會 報名表	班代	訓育組	10/18(三)放學前	不論參加於否，每班 均需交回報名表	
2	繳交表演影片	表演負責人	訓育組	11/15(三)放學前	至少一分鐘 (訓育組確認進度用)	
3	繳交表演音檔				請提供 mp3 檔案	
4	繳交表演者 照片				製作簡報用	
5	校慶表演會 第一次彩排、 驗收	表演者、 主持人	茂德館	11/22(三) 12:30-14:00	應有 <b>完整演出</b> 雛形	
6	校慶表演會 總彩排	表演者、 主持人	茂德館	12/5(二) 9:00-12:00	演出內容應定案，配 合主持人稿子，將完 整走一遍表演會流程	

七、本校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常轉知(科技)大學、縣市、單位各式活動、研習、營隊、比賽訊息，導師可多多鼓勵學生參加，多方嘗試進而發展各種才能與增廣見聞。

## 學務處生輔組

一、性別平等教育：

-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四)依據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二、電子產品管理使用規定要求：

於校園任何課堂、任何上課地點（含集會、社團、晚自習或演講等場合），除上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同意之外，餘皆不可以於上課時間將電子通訊產品拿出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或接聽等動作，須俟放學後始可使用。

- (一)電子通訊產品攜入校園，上課時可由班級幹部收齊後放置保管箱(盒)統一保管，下課時間方可使用；或得由班級訂定生活公約自我管理。
- (二)使用電子通訊產品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

1. 使用時，注意用話禮節並不干擾、影響他人作息。
2. 勿邊走邊使用電子通訊產品，以免發生危險（特別是過馬路時）。
3. 使用電子通訊產品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亦同。

(三)使用時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下案例發生，並依校規懲處：

1. 以電子通訊產品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2. 使用電子通訊產品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及上課時間違反本規定。
3. 以電子通訊產品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4. 以電子通訊產品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嚴重者觸犯刑法 235 條散佈猥褻物品罪及刑法 310 條第 2 款毀謗罪。
5.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電子通訊產品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嚴重者觸犯刑法 315 條之 1 第 2 款妨礙秘密罪。

(四)攜至學校之電子通訊產品及行動電源，不可於校內使用交流電源充電。

違反以上規定者，經教職人員發現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進入教室，或由該任課教師逕行執行糾正並代為保管(含充電設備)，待放學後再行發還。

三、服儀宣導：

- (1)有部分學生因到校時間較晚仍穿著便服入校管制不易，請班級導師協助入班後進行勸導，以導正學生未依規定穿著校服之習慣。
- (2)重申教官室針對穿拖鞋入校規範：  
如有學生因大雨導致鞋子潮濕或因腳部受傷開有醫生證明時可著拖鞋入校；惟須攜帶運動鞋或皮鞋，教官值勤時會進行查驗。
- (3)依目前學校規定星期三為班服日，有符合穿著班服規定之班級可穿班服入校(每週各項比賽領取獎狀之班級)。
- (4)少數學生仍會以衣服未乾、還在洗滌為由穿著便服入校，顯見少數學生對於處理解決個人事務仍欠缺解決能力，會持續進行勸導、輔導及溝通。

四、開學至今皆有發生校外人士冒充本校學生(穿著校服)在校內遊蕩，如有老師看到面容生疏或是行為舉止怪異之人士皆可上前盤問或立即通報學務處，放學後如發現有人尾隨皆可到附近全家或 7-11 便利超商求救。

五、165 反詐騙電話，常詐騙手法-假網路拍.賣(購物)、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假愛情交友、假冒親友詐騙、遭誘騙當車手

## 學務處體育組

- 一、恭喜本校田徑隊學生參加 112 年屏東縣田徑對抗賽，榮獲高中女子總錦標冠軍、高中男子總錦標季軍。感謝指導教練：張淑惠老師、尤伸泰教練、陳妍榕教練的協助。獲獎選手成績已公布學校網站，相關資料也會記錄在本期校刊。
- 二、本學期拔河報名男子組 6 隊,女子組 1 隊(不比賽),比賽時間：10/02 初賽、10/03 決賽(下午 4:30 比賽)感謝各班導師的支持。
- 三、本學期羽球比賽報名時間原為 10/02-10/13,因先規畫舉辦班際排球賽,故羽球比賽延到 12 月份比賽.報名時間在另行通知。
- 四、本學期新增班際排球比賽,報名時間為 10/02-10/06。比賽時間 10/16 日下午放學後 16:20 開始，比賽組別(一)男子組(二)女子組(三)混合組，混合組男生下場比賽最多限 3 人，導師可以自由參加各組比賽，並請轉知各班體育股長，請體育股長協助相關報名事宜。

## 學務處衛生組

- 一、感謝各班導師付出讓校園環境越來越好。提醒各班，垃圾分類時請先在教室內先分類好，回收物清洗後壓扁或疊整齊，減少時間、空間浪費。
- 二、教育部的美意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個別發放一年級低收、中低收、導師認定的部分的經濟弱勢學生，核對後無誤，請學生於今天下午放學前可至合作社簽領。
- 三、流感預防宣導。



## 教務處

- 一、第一次期中考 10/12-13，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加強宣導考試期間之相關規定。
- 二、期中、期末定期考試如有公假、喪假、重大事故等情形，請同學要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並依正常流程完成請假。如學生考試當日因臨時狀況無法到校，請導師代為請假。
- 三、截至目前為止各班只剩少數同學未完成註冊，請導師協助督促未完成註冊的學生儘速完成。
- 四、連續三日未到校，中途離校通報請導師多加注意並上網登錄，如學生已回到學校上課，該筆記錄以結案處理，不要將它刪除。
- 五、各班級教室電子講桌及投影設備請要求同學愛惜使用，勿任意拆裝造成損壞。
- 六、本學期重補修 10/4 開始上課，請導師提醒學生按時上課並適時與家長保持連繫。
- 七、學習歷程檔案相關：
  1. 10/12 第三節於語言教室辦理高一導師及新任導師學習歷程檔案作業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 10/16-20 當週辦理高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3. 高二、高三同學已完成學習歷程平台資料提交，請於實研組公告期限內上學習歷程平台確認「收訖明細」。
- 八、10/23-25 為本學期作業抽查時間。
- 九、113 學年學測和四技二專統測報名校內調查陸續進行。

## 總務處

# 本校茂德館(活動中心)二樓夾層安全性說明

邇來有師生對茂德館二樓夾層聽聞為後來才加蓋，且牆面有裂縫，該夾層似有結構安全之疑慮。

總務處說明如下：

茂德館(學生活動中心)之興建含其中之三層夾層均為 97 年 3 月初竣工時一併完成，故該夾層係同為綜合大樓整體興建工程一起竣工無訛。該夾層結構是否安全，可了解國內建築法規為因應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後，多數建築物與校舍倒塌嚴重，探討原因之一是耐震規範尚不完備，所以在 921 大地震後國內對建築物如何能耐受小震、中震、大震的相關建築法規，均已分別修正或訂定新法規。

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為 96 年 1 月 10 日發包，復於 97 年 3 月 9 日完工，工程之專案管理係委託營建署專責管理，其工程之結構、耐震能力亦須遵循相關法規而規劃設計而後再據以發包興建。故本建築物係適用新修、制訂之建築相關法規與規定，以確保建築物耐震之結構與安全，有本工程之建築執照之核發，與使用執照可供憑證。

至於該夾層牆面龜裂經本處於 9 月 20 日(三)勘查，該牆面材質應為矽酸鈣板(其作為隔間牆板使用)，其龜裂起因不明，或因地震或因頂樓熱漲冷縮等因素所致，總務處將請廠商勘估後另覓經費來源後施作。

## 圖書館

一、關於中學生網站：

1. 第 112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2023-10-10 12:00
2. 第 112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2023-10-15 12:00
3. 請導師、任課老師或指導老師協助審查作品格式是否符合規定或是作品是否抄襲等情事，讓學生能順利比賽。

二、圖書館於 10 月底將進行本學期第 2 次書籍採購，老師可多利用學校網站圖書資訊查詢系統之網路薦購，推薦書籍清單，以豐富圖書館資源。

三、班級閱讀榮譽競賽已於 9/20 發給圖書股長，再煩請老師多鼓勵同學閱讀。

四、班級借書感謝導師的支持，目前有餐管一甲、餐技一甲、資訊二甲、餐管二甲、觀光二甲、電子三甲、餐管三甲、觀光三乙、普高三甲的圖書股長陸續到館借書。

五、11 月 1 日星期三班會時間辦理班級讀書會，型式不拘，可以共讀一本書、分組、一人一本或是影片等等，導師可自由發揮以符合班級特質及達到最大效益。

## 輔導室

一、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31 日訂定「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連結置於行政單位→輔導室→輔導工作。如果老師有遇到通報上的問題，可至輔導室，由輔導老師一同協助老師通報。

二、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入班宣導調查表，請高三職科導師勾選後交回，以利輔導老師後續安排入班說明會時間。

三、敬請導師協助與班上同學一同討論輔導室發放之**班會討論**學習單。

- 112 年 10 月 18 日（三）生命教育議題。
- 112 年 10 月 25 日（三）家庭教育議題。

四、家庭教育（含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會議後，輔導室將召集**輔導股長**們領取「家長邀請函」，請於 10 月 18 日（三）放學前繳回報名表給輔導室，以利統計餐盒的葷素及手冊數量，請各位導師幫忙鼓勵家長與同學參加。

- 112 年 10 月 25 日（三）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 112 年 10 月 26 日（四）親師座談與校務交流

貳、散會（08:05）

參、會議照片

